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DEVB(PL)043

問題編號
008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4 小時緊急服務的目標下，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的比率，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，2007 年實際只達 87.5%，當局可否告知：

(1) 遠低於目標的原因？

(2) 有何措施確保能夠在目標時間內處理緊急事故？

提問人： 馮檢基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於 2007 年共處理了 791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只有 8 宗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並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（即新市鎮以外的新界其他地區個案）。在這 8 宗個案中，有 1 宗的處理時間較 3 小時承諾時間超出 35 分鐘，致使我們在這個類別的服務表現，只有 87.5%達標。這宗個案在沙頭角偏遠鄉村發生，由於在接報時剛懸掛八號颱風信號，交通情況惡劣，以致阻延了視察工作。

屋宇署的緊急事故工作手冊載有處理緊急個案的程序，包括當值人員須在承諾時間內處理個案的職責，以及所需匯報安排和既定做法的詳情，所有當值人員必須遵從。我們會繼續監察提供的緊急服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張孝威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19.3.2008